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3年1月17日